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亦非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未經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將基於可從本公司獲取的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將載列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碧 桂 園 服 務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 內幕消息

#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配售新股份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 建議配售

本公司宣佈,其考慮就建議配售事項委聘UBS、中金公司及摩根士丹利為配售代理,據此可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若干新股份(「建議配售」)。

建議配售的條款(包括規模及發行價)將透過將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待建議配售的條款落實後,配售代理將就建議配售與本公司訂立協議。

建議配售之完成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倘配售事項進行至完成,本公司擬將建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的未來潛在收併購項目、商業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生活服務類新業務的業務拓展、營運資金及企業一般用途。

#### 建議債券發行

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計劃向機構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債券將為無抵押, 並由本公司擔保。

本公司考慮委聘UBS、中金公司及摩根士丹利為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經辦人。

建議債券發行的條款(包括規模、發行價及其他條款)將透過將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待建議債券發行的條款落實後,經辦人將就建議債券發行與發行人及本公司訂立協議。

債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且預計不會向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配售任何債券。

債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債券將僅遵照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

債券轉換時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建議債券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倘進行建議債券發行,本公司擬將建議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的未來潛在收併購項目、商業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生活服務類新業務的業務拓展、營運資金及企業一般用途。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社區增值服務、非業主增值服務、「三供一業」業務 (現時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及供熱業務)及城市服務,構成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綜合服務 並覆蓋整個物業管理價值鏈。

####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配售或建議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配售及建議債券發行未必一定會落實。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就建議配售或建議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並非(歐盟)2017/1129規例下的發售章程。

禁止向歐洲經濟區散戶投資者銷售—債券並非擬向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散戶投資者發售、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亦不應向彼等發售、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就此而言,散戶投資者指屬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身份的人士:(i)歐盟2014/65指令(經修訂)(「MiFID II」)第4(1)條第(11)點所界定的零售客戶;或(ii)(歐盟)2016/97指令(「保險分配指令」)所界定的客戶,而該客戶並不符合MiFID II第4(1)條第(10)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資格。故此,並無就向歐洲經濟區散戶投資者發售或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債券而編製(歐盟)第1286/2014號規例(經修訂)(「PRIIPs規例」)規定的關鍵資料文件,因此向歐洲經濟區散戶投資者發售或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債券可能根據PRIIPs規例屬非法。

禁止向英國散戶投資者銷售一債券並非擬向英國(「英國」)任何散戶投資者發售、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亦不應向彼等發售、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就此而言,散戶投資者指屬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身份的人士:(i)歐盟第2017/565號規例(由於《2018年歐盟(退出)法令》(「退出歐盟法令」),其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第2條第(8)點所界定的零售客戶;或(ii)《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條文及為實施保險分配指令而根據金融服務與市場法制定的任何規則或規定所界定的客戶,而該客戶並不符合(歐盟)第600/2014號規例(由於退出歐盟法令,其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第2(1)條第(8)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資格。故此,並無就向英國散戶投資者發售或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債券而編製PRIIPs規例(由於退出歐盟法令,其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英國PRIIPs規例」)規定的關鍵資料文件,因此向英國散戶投資者發售或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債券可能根據英國PRIIPs規例屬非法。

本公告及有關當中所述債券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的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有關人士」)發佈。在英國,發售通函所述債券僅向有關人士提供,而發售通函涉及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依據發售通函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對此加以依賴。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建議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優先無抵押有擔保可

換股債券;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60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20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本公司股

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Best Path Global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UBS、中金公司及摩根士丹利;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債券發行」 指 建議發行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BS」 指 UBS AG香港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長江

香港,2021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長江先生、肖華先生及郭戰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楊志成先生 及伍碧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